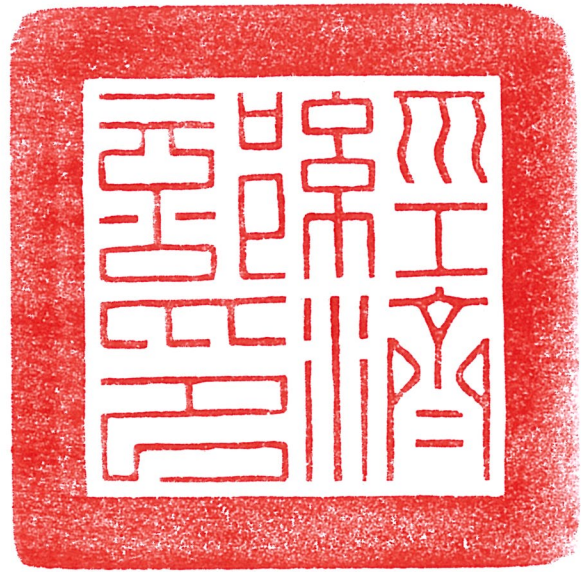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 11352800430 號



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一章、第三章、第十一章、第十四章、第五篇舉發審查第一章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一章、第三章、第十一章、第十四章、第五篇舉發審查第一章

部長 郭智輝